

证券代码：831880

证券简称：春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萍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379,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延期对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铮铭科技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铮铭科技”）和珠海市瑞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瑞茂科技”）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2016 年 4 月，公司与铮铭科技原股东罗明、瑞茂科技原股东刘波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2016 年-2018 年），标的公司任一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应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春旺环保予以补偿，铮铭科技的补偿义务人为罗明，瑞茂科技的补偿义务人为刘波。关于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数以及利润补偿措施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046）。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标的公司 2017 年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承诺义务人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因双方未就补偿的结果达成一致，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补偿义务人延期履行补偿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延期履行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379,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3 日